

國立高雄大學 104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轉三年級)

科目：民法
考試時間：80 分鐘

系所：
財經法律學系(無組別)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 壹、 甲向乙借錢，由丙保證之，事後甲無法清償債務，由丙代負履行責任。請問：在本例題中，甲乙丙當事人間可能之法律關係如何？(25 分)
- 貳、 18 歲未婚之甲，某日駕車不慎撞傷懷胎 6 個月之路人乙，造成乙重傷及腹中胎兒丙死亡。請問：甲就乙丙所受之損害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若有，其賠償範圍如何；若無，則不必討論。(25 分)
- 參、 甲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營業需購買廠房而向乙銀行借款新台幣四千萬元，為擔保甲對乙之借款債務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甲乃商請丙提供其個人名下、市值六千萬元之 A 地設定抵押予乙銀行；另由丙、丁、戊、己四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 問題一：倘若甲屆期未能清償本息，丙為避免其所有之 A 地遭受扣押拍賣，乃以連帶保證人地位代償本息及違約金共三千萬元。試問：丙分別對丁、戊、己得為何等請求？(10 分)
- 問題二：倘若借款債務清償期屆至十五年後，因戊、己均已死亡，其各有兩位繼承人，惟其人現均不在國內，乙銀行遂訴請丁負連帶保證之償還責任，丁對此則提出時效消滅之抗辯。倘若法院於乙銀行對甲之借款返還請求權時效消滅完成後一年內准予乙銀行拍賣 A 地，乙銀行就 A 地拍得之價金受償共約四千二百萬元(包括借款本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試問：丙得依據何等規定向誰請求多少數額之償還？(15 分)
- 肆、 甲男與前妻生有丙女及丁女，嗣前妻因病死亡，甲男遂於民國一〇〇年元旦與乙女結婚。乙女於結婚前一個月，繼承其兄一棟市值五百萬元之套房，其中有二十萬元的遺產稅(此由甲男婚後薪資所得代為繳納)。甲男結婚時已有銀行存款八十萬元。丙女長大後與戊男結婚，甲男為此贈送丙女嫁妝一百二十萬元現金；其婚後生下 A 男及 B 女。丙女唯恐繼母乙女繼承相當多甲男的財產，遂偽造有利於戊男的遺囑，但於甲男死亡前即遭乙女識破。丁女則對乙女懷恨在心，因而經常侮辱乙女，被甲男認為不孝而表示不得繼承其財產。甲男於婚後第三年死亡，此時其銀行存款從婚前八十萬元累積到一千萬元。乙女則為家庭主婦，此時其財產為婚前所繼承之現值六百萬元之套房及將該屋婚後出租所得之租金一百萬元。試問：甲男死亡時所留下之財產應如何被分配？(25 分)

國立高雄大學 104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轉三年級)

科目：刑法
考試時間：80 分鐘

系所：
財經法律學系(無組別)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壹、嚴重精神病患甲於病發時，在對於外界真實狀態失去理解、認知之情況下，毆打負責醫療之醫師乙。醫師乙於被打傷且持續挨打之狀態下，出手反擊打傷病患甲後，將甲制伏。

試問：甲、乙兩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 (25分)

貳、甲欲殺 A，向藥房購買毒藥，準備放入 A 飲料中。藥房老闆乙因有疑心，提供維他命卻謊稱為有毒藥丸。甲將該藥丸融入 A 飲料中，A 飲用後，恰巧因疲倦而沉睡。甲發現後，心中不安，電請救護車前來救 A，結果發現 A 只是想睡覺，並無中毒跡象。

試附理由說明：甲、乙兩人在刑法上應負何刑責？ (25分)

參、甲向乙借款新台幣五十萬，約定三年後返還，雙方基於朋友道義，不僅不算利息，而且未立字據。轉眼五年過去，乙見甲揮金如土，卻絕口不提過去借款之事，於是準備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還錢。為達勝訴目的，乙自行製做一紙兩人借據，作為證據。

試問：乙製做該借據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 (25分)

肆、甲、乙、丙三人為扒竊集團成員。甲負責尋找目標下手，乙負責掩護甲的行動或先帶著得手的財物離開現場；如果得手物品並非金錢，則由不在現場出現的丙負責變賣。

某日，三人依循平日工作分配，甲、乙兩人在高雄小港機場旅客出口通道旁找人下手，殊不知該集團早已被警察盯上，當甲下手伸入 A 背包內扒竊財物時，手還沒離開背包，隨即被偽裝成旅客之警察 A 當場逮捕。乙上前打算掩護甲離開現場，則被現場埋伏的其他員警逮捕。隨後，依據兩人供詞，警方又順利逮捕不在現場的丙。

試附理由說明：甲、乙、丙三人在刑法上之責任為何？ (25分)